

合同编号:

安阳市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

合 同 书

甲 方：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 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第一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中标通知书

合同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二、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 合同价格

第三条 乙方以总服务费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3986280 元/2 年）的中标价格承接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工作。

四、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中标价÷24 个月），合同签订后，

根据甲方每月考核情况，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信息采集员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信息采集服务费为由拖欠信息采集员工资。

如财政部门对采集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因乙方采集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考核要求而造成预算资金扣减的，扣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信息采集服务范围和采集要求

第五条 采集区域

安阳市数字化信息采集区域覆盖面积共 145 平方公里，共划分为 12671 个万米单元格，42 个责任网格。区域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华祥路，南至光明路(南外环)，北至邙城大道。采集范围内网格划分区域如下：

一级网格：

东：京港澳高速、西：中州路、南：文昌大道、北：人民大道

二级网格：

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长江大道、北：文昌大道

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人民大道、北：洹滨南路

西块：东：中州路、西：华祥路、南：文昌大道、北：安钢大道。

三级网格：

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南外环、北：长江大道

北块：东：邙城大道（北外环）、西：京广铁路、南：洹滨南路、

北：邳城大道

西块：东：京广铁路、西：华祥路、南：安钢大道、北：邳城大道

第六条 采集要求：要求做到应采尽采、精准上报。

信息采集区域	月信息采集量（条）	月信息达标量（条）
一类区域	8820	8400
二类区域	4410	4200
三类区域	2520	2400
合 计	15750	15000

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采集、上报，要求信息采集人员每天在管辖的城市单元网格内巡查，按照“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的顺序依次巡查，巡查时间要求如下：一级网格：1次/2小时；二级网格：1次/3小时；三级网格：2次/一天。

每年信息上报有效总数量不少于18万条，立案量不少于15万条（不含自行处置），并对每条案件处理结果进行按时核查；

对群众举报的每条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和处理结果的核查；

根据甲方指令（专项采集），在规定时间内对指定的管理部件、事件或其他特定管理内容进行调查，对重要时段或重要路段进行专项普查，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或上报；专项采集没有明确的项目，只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安排的任务要求，乙方均需按甲方要求进行采集，不能因专项采集不明确而不进行采集服务。

特殊情况采集：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腊月

三十等传统祭祀节，采集员需早上 6:00 到岗，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不文明祭祀等进行采集；

对变化（变更、减少或新增等）的部件信息、地形信息及时采集上报，以便更新普查数据。

按照国标要求，做到应采尽采、精准上报。采集区域范围内月上报率不得低于 95%，否则，乙方月上报率每下降 1%扣除当月经费 4000 元。如月信息上报量连续三个月低于月信息达标量的 95%，乙方应说明原因。如无发现漏报、上报有效率、巡查间隔密度率、核查回复率计扣情况，且信息采集员按要求配置，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上报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七条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可采用人工巡查及无人机、视频车辆巡查等智能设备巡查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采集形成的案件必须能自动上传到中心平台，保证案件有效性。

自行处置：主要是针对城市乱张贴乱挂晒和信息采集员能直接处置的一些事、部件问题（例如井盖错位、垃圾箱翻倒和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简易的事件、部件等），信息采集员一旦发现此类问题，便随即直接清除与解决。

信息采集并上传：主要是针对信息采集员职责不能快速处置的上述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这些问题一旦经信息采集员发现，应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甲方数字城管系统立案，以便由事、部件的责任单位来处置。

核查信息并上传：主要是针对原发现并已经得到责任单位处置的以及公众反馈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员在得到甲方指令后，

前往原事、部件现场核实，将现场核实情况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甲方数字城管系统结案。

核实要求：对群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员根据核实指令，现场进行拍照核实和取证，并将核实后的信息上传到甲方数字城管系统。

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主要针对辖区内出现的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

第八条 采集人员

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项目，要求乙方配备信息采集相关人员为 50 人。乙方在组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后，要向甲方报送人员名单审核；如有人员更换，人员离职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备，新增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采集时间

一类区域采集时间：

4 月至 9 月：早 7:30-晚 21:00；

10 月至次年 3 月：早 7:30-晚 20:00。

其它区域采集时间：

4 月至 9 月：早 7:30-晚 19:00；

10 月至次年 3 月：早 7:30-晚 18:00。

上述区域节假日照常采集。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临时调整采集工作时间、采集班次和每班次配备人数比例，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六、信息采集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第十条 乙方要严格贯彻和落实甲方的工作指令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履行，乙方仍拒不整改履行的，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2000 元/次。

乙方要根据工作性质和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如因制度不明、管理不善，而影响到信息采集工作的，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500 元/事项。

信息采集工作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停止信息采集工作的，每天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0.6 万元；信息采集工作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停止信息采集工作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乙方要采取严格的措施，保证信息采集数据的有效性。信息员在采集、核查、核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乙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 200 元。乙方要相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具体处理决定，并以文字形式报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守则等方面的教育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出现与相关专业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正常接触、乘坐其交通工具、吃拿卡要等现象。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500 元/人·次。乙方要相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开除处理，并以文字形式报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落实人员，要求每月提供公司人员考勤情况，如出现少配或不按要求配备人员，每少一名人员，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3000 元；如果乙方配备人员数量低于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的 95%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乙方对责任网格内的人员分工应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

甲方备案。备案后的人员分工安排，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与更改的，需以文字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与更改。乙方须对采集人员 3 个月进行一次网格调整，调整后报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采集区域，合理划定工作网格，配置固定人员，确定固定巡查路线，设定巡查路线抽查关键点。巡查间隔时间要求（一级网格：1 次/2 小时；二级网格：1 次/3 小时；三级网格：2 次/一天），采用随机抽查某工作网格方式考评，覆盖密度率达 90%的为合格，每下降 1%则每人扣罚 100 元。

第十六条 乙方要严格落实信息采集员考勤制度，甲方对信息采集员在岗情况进行在线抽查，信息采集员实际在线率不得低于 100%，如无特殊情况，每少一名信息采集员在线，扣当月经费 100 元/人·次。

第十七条 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确需离开责任网格的，由乙方进行人员补岗，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开。甲方在对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实施现场督察时，可指定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适当位置。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到达指定位置的视为脱岗，每人每次扣除当月经费 100 元。

第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网格内的信息采集情况采取人工巡查与系统监督相结合的办法。甲方发现的数字化城管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所查未上报信息超出巡查周期内所允许 5%的，部件问题每件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50 元；事件问题每件扣除乙方当月经费 30 元。

第十九条 报纸、新闻媒体已曝光的数字化城管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的，每宗扣乙方当月经费 200 元，影响恶劣的每宗扣 1000 元。

第二十条 甲方发出的核查指令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

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特急事项按特殊规定处置。
所有核实指令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核查回复率及按时核查率必须达到 98%，无特殊情况，未核查或未按时核查案件，按 50 元/件扣除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核实率必须达到 100%，无特殊情况，未按时核实的，按 50 元/件扣除经费。

七、“城管通”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如“城管通”在使用中有问题(在三包之内的)交由甲方统一维修,如遗失(含被盗抢等),按其采购价的 50%-95%(按使用年限视情况确定)赔偿或自行购买相同型号的城管通进行补偿;如因城管通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甲方统一维修(无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维修,一旦自行维修,视“城管通”遭损坏,由乙方按其采购价的 95%赔偿),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城管通非正常损坏而无法修复的,由乙方按其采购价的 95%赔偿。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信息采集工作的交接,其中含城管通终端的交接。如乙方不能正常交接,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所采集的信息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

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活动、培训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中多次违反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或问题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中止结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按中标价以日计算)。

九、 保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甲方或乙方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由泄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无人机 1 台、两轮 AI 视频采集车 5 辆；乙方应为采集员提供必要的采集工具，如手电筒、工具铲、夹子、打开井盖工具等。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四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七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 2025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实施期限，实施时间 2 年。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招标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9.28



乙方（公章）：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9.28

